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增加资本公积；③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071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66.95 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5.77 元/股~27.5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价格与公司内在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日为2025年6月4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5.07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660,169,918股)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林木”)
本次担保的金额	5,000.00 元
担保对象一	实际为顾家林木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披露范围内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的金额	20,000.00 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顾家林木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披露范围内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本次担保的金额	15,000.00 元
担保对象三	实际为顾家林木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披露范围内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顾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
本次担保的金额	102,000.00 元
担保对象四	实际为顾家林木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披露范围内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本次担保的金额	2,000.00 元
担保对象五	实际为顾家林木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披露范围内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金额	0 元
担保对象六	实际为顾家林木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披露范围内	是 □ 否 □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金额	0 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未经审计)(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6,938.5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对资产负责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林木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银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银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顾家林木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银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银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顾家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2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38.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1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实施期限	2025/1/3 ~ 2026/1/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增加资本公积；③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91 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24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9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增加资本公积；③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071 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价格与公司内在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日为2025年6月4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9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及《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限售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10,911,880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44,646股(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自然人 □法人 □其他自然人 □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其他法人 □其他自然人 □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其他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